國安法寶劍出鞘制服禍港毒媒

香港國安法寶劍出鞘，壹傳媒旗下的《蘋果日報》、《壹週刊》終於停刊，成為了特區政府管制禍港毒媒之里程碑。自回歸以來，禍港毒媒打着所謂「新聞自由」「言論自由」「出版自由」等旗號，妖言惑眾，長期性地對不少港人洗腦，煽動公眾對政府的仇恨制造混亂，企圖奪取香港管治權。特區政府下一步宜做好宣傳工作，規範記者管理，並成立「傳媒學院」，讓媒體運作撥亂反正。

龔靜儀 執業大律師

警方果斷拘捕壹傳媒5位高層，再將其中兩人，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及《蘋果日報》總編輯羅偉光，落案起訴，帶上法庭提堂。指定法官蘇惠德總裁判官根據香港國安法列明之「對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除非法官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爲的，不得准予保釋」規定，拒絕二人保釋申請。保安局局長也運用香港國安法權力，凍結了該集團三間公司的1,800萬元資產。不久後，一些與壹傳媒有生意往來的銀行，也暫停了壹傳媒的戶口往來。

毒媒洗腦禍港多時

《蘋果日報》5名高層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被捕， 對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報道或文章，其編輯、記者及撰稿人等，警方會調查須否對違法負上刑責。6月23日早上，撰寫《蘋論》的主筆李平(原名楊清奇) 也因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。相信往後的日子，因涉案被拘捕的人士數目將會增加。

自回歸以來，禍港毒媒紛紛打着所謂「新聞自由」「言論自由」「出版自由」等旗號，不停將這些「自由」，宣揚爲沒有任何界限，長期性地洗着不少港人的腦，不知已毀了多少香港青年！對於法例上之明文規定，對這些所謂「自由」的限制， 毒媒永遠視若無睹兼隻字不提。基本法確立「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」，即使身爲傳媒中人，在法律面前，也絕對沒有任何特權。儘管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 但這些自由不是無界限的，根據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383章)第16(3)條，意見和發表的自由絕對不能凌駕於「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」、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」，或「公共衛生或風化」。那些毒媒長期以來不但沒有將法例的眞義向公衆解釋，更接連以歪理曲解法例，不停地抹黑中央及特區政府之對其違法行爲依法處理，企圖煽動公衆對政府的仇恨。

黃媒黑記應該杜絕

不管怎樣，是次香港國安法寶劍出鞘，成爲了特區政府管制禍港毒媒之里程碑，並向一衆黃媒黑記者展示了特區政府撥亂反正的決心，要是這些黃媒黑記不迷途知返，堅持繼續以歪理去抹黑政府、對「港獨」及黑暴分子歌功頌德，或與外國或境外勢力一唱一和，以偏頗甚至失實的報道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，當觸犯了國安法，則特區政府必定會再拿起香港國安法這把「尚方寶劍」，依法懲處黃媒黑記。

特區政府宜規範記者管理，並成立「傳媒學院」，「傳媒學院」負責提供長期的專業培訓予傳媒工作者，尤其必須教授他們熟識中國憲法、香港基本法、香港國安法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等法例的眞義，及傳媒工作者的應有操守，令他們明白在行使言論、新聞及出版的自由時，即使身爲傳媒，仍是有權有責， 不可自恃作爲所謂「第四權」，便可以目空一切，甚至進行反政府勾當。至於民間方面，可成立「傳媒監察機構」，由公衆人士組成，負責監管所有傳媒機構及傳媒工作者的紀律及操守，處理公衆投訴。相信這樣可長遠地矯正黃媒黑記氾濫的問題。

趁疫情受控 建防疫通關機制

邱偉銘 博士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福建省僑商聯合會會長

6月21日，政府宣布放寬社交距離措施，並與澳門特區政府商討恢復通關安排，不少市民放寬了緊繃一年多的心情。

社區疫情逐漸受控，正是建立防疫及通關機制的好時機。澳門當局表示，雙方官員舉行了視像會議並達成共識，最快在香港連續28天無本地新冠疫情確診個案，便可以有條件下推出通關名額。能與澳門互通是第一步，與廣東恢復互通就是第二步，第三步則是與內地其他地方互通。廣東也表示，本港若做到持續本地零確診，就可以考慮粵港通關。目前廣東疫情雖有零星爆發，但也受控。如果一切順利，將是建立粵港澳大灣區防疫及通關機制的契機，建立區域內公共衛生聯防聯控機制，也是大灣區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。

香港要提升疫苗接種率，盡快建立群體免疫屏障，才能確保來之不易的清零成果，具備與澳門、廣東和內地其他地方恢復人員往來的條件。國家衛健委通報，內地新冠疫苗接種破10億劑次，內地新冠病毒疫苗每接種1億劑次所用時間逐漸縮短，從3月27日接種量突破1億劑次到5月23日超過5億劑次，突破「億級」接種量的間隔分別爲25天、16天、9天、7天。自5月23日以來，每接種1億劑次疫苗所需要的時間縮短至5天或6天。

香港疫苗接種計劃已經進行4個多月。特首林鄭月娥承認，接種率僅28.5%是不理想，與建立免疫屏障仍有距離。她呼籲市民，無論對特區政府有何看法，爲了自己、家人、社會及各行各業，若想在相對較好的經濟復甦勢頭下發展，都應該接種疫苗。誠然每一個市民都有權利根據自身情況選擇是否接種新冠疫苗，但行使這種權利時，不能損害他人的權利，更不能犧牲整個社會的利益。修例風波造成社會分裂，令接種疫苗「政治化」，有些人對接種計劃態度消極。信者恒信，不信者恒不信。政治立場先行令一些人判斷問題是非顚倒，選擇性接收信息。

香港經濟社會民生再也不能蹉跎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早前估算，本港在疫情下已經損失6,000億港元。香港總商會總裁梁兆基表示，如果長期抗疫都無法通關，難以恢復各類經濟活動，本地經濟可能會一沉不起。6,000億港元損失若攤分到700萬香港人身上，平均每人損失8.57萬元。疫情一天不受控，經濟便無法重回正軌，港人也無法過上更好的日子。

特區政府和民間要再接再厲，「谷針」的同時絕不能放鬆「外防輸入」、「內防反彈」措施，營造與市民互動良好氣氛，達到有效控制住疫情目的，相信大家積極配合，香港將漸入佳境，重新出發。

航天熱潮再掀 科研成績更豐

青年議政

黃芷淵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

「神舟十二號」載人飛船成功發射升空，在中國空間站建設進入關鍵階段、天和核心艙迎來第一批航天員之際，國家航天科學家團隊本周來港展開交流活動，掀起一股「航天熱」。

是航天教育也是國民教育

這無疑是一次有趣生動的國民教育體驗，讓香港人、尤其年輕人了解航天科學家在參與國家航天工程的寶貴經歷與故事。

以筆者親身經歷爲例。筆者接受關於中國航天發展的教育，就是從「神舟五號」載人飛船開始。2003年5月，中國的「神五」首次載人航天飛行，同年10底，特區政府邀請中國首位航天員楊利偉到訪香港，並借出神五太空艙等實物在香港展出，短短幾天吸引超過十萬人參觀。當年，從官方到民間，香港舉辦了系列與中國航天發展相關的活動與比賽。筆者勝出一個以「神五升空」爲主題的全國性T恤設計大賽，得獎作品被送予中國航天員。對一個尚在求學階段的少年而言，這是莫大的鼓勵。

兩年後的11月，「神舟六號」載人航天飛行代表團到訪香港三天，特區政府舉辦多場大型活動。筆者獲邀擔任代表團與香港學生眞情對話活動的學生主持，與費俊龍、聶海勝兩名航天員等面對面交流。當年，聶海勝在太空過生日，聽到女兒在地球唱的生日歌，眼泛淚光地分享道：很感動、很幸福。這些發生在16年前的事，對於筆者及當時在場親歷的學生而言，至今仍歷歷在目。

這次由國家多個航天項目總指揮和總設計師組成的代表團訪港，主要有幾個特點：分享、交流、展覽、教育。行程方面有三大亮點：一是「航天科學家團隊進校園」暨當代傑出華人科學家公開講座活動，包括6月23日及24日分別在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大學的多場公開講座；二是25日訪問團各專家會分別走進多所中學校園，與師生互動交流； 三是港人有機會近距離參觀「嫦娥五號」從月球表面採集帶回地球的部分月球土壤及其他重要航天展品，包括縮小版的「嫦娥五號」模型。

中國月球探測器「嫦娥五號」，是迄今中國研製最爲複雜的航天器系統，並實現中國航天工程五個「首次」的創舉，包括：在月面採樣、月面起飛與入軌、在月球軌道無人交會對接、攜帶月球樣品返回地球、建立中國月球樣品存儲及分析和研究系統。部分月壤於今年2月起，在內地國家博物館展出，進行科普教育。而這次，香港人也有機會親睹「天外之土」，了解國家在航天科技發展的故事。

冀港科研團隊可參與其中

航天工程是國家綜合國力及經濟實力的縮影。中國航天事業從無到有，以驚人速度，一次又一次實現探索太空創舉。而在追尋中華航天夢及建設科技強國的過程中，一直不缺香港科研團隊的身影。

從「嫦娥一號」到「嫦娥五號」探月工程，都有香港科研團隊參與。包括出自香港科學家之手的探月「相機指向系統」、「火星相機」，還有助力「嫦娥五號」月球「挖土」成功的「表取採樣裝置」等。

國家「十四五」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。中國航天探索戰略正快速邁進，相信憑藉香港的科研實力及「一國兩制」優勢，香港也能與內地、尤其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開展更多創科方面的合作，加快搭建大灣區科技創新平台，以香港所長，貢獻國家所需。

言論出版自由不是毫無界線

江樂士

《蘋果日報》五名高層被捕。據悉，《蘋果日報》曾發表超過30篇文章要求外國對香港特區和國家實施制裁，有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9條「勾結境外勢力罪」。

警方本次行動一如既往地觸動某些人的神經。英國外相藍韜文在沒有審視相關法律和證據的情況下就宣稱「北京正利用國家安全法打壓異見聲音，而不是處理公共安全問題」，並稱新聞自由「應該得到尊重」。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普賴斯也介入事件，強橫要求特區政府「立即釋放」被捕人士。普賴斯對香港提出的要求，他們自己在美國絕不會這樣做。所以，他提出這一非分要求乃公然干涉香港的司法制度。

至於總部在倫敦的專業反華宣傳平台「香港觀察」，其創辦人羅傑斯(Benedict Rogers)也不甘落後，聲稱自己「熱愛《蘋果日報》及其勇敢的團隊」，又透露自己每周都爲《蘋果日報》撰文，且近日才向該報提交一篇評論文章，這足證他在反華事業上不遺餘力。

其實只需留意壹傳媒創始人兼大股東黎智英的言行，便不難了解《蘋果日報》幹的是什麼勾當。

基本法保障言論自由、新聞自由和出版自由，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。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19條明確指出，可以限制人們傳遞和接受資訊的權利，但有關的限制必須依法進行，並且爲的是「保護國家安全」等原因而實施，並且有關的限制措施必須要適度。很明顯，新聞自由和其他自由一樣都是有限制的，越界自然就會有後果。在香港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任何違法者都難逃法辦，就算是有外部勢力撐腰的人也不例外。如果《蘋果日報》中有人覺得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，或者指望藍韜文和普賴斯之流可以使他們免受刑責，那就打錯算盤了。

案件上庭後，只有「排除合理懷疑」的情況下，法官才會將疑犯定罪。在法庭上，嫌疑人將享有香港國安法第5條中規定的公平審判保障，包括無罪推定、法律確定性和辯護權。雖然普賴斯和羅傑斯不是律師，但藍韜文卻是律師出身，他應該非常清楚此點。

藍韜文應該好好閱讀香港國安法， 研究一下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，才對香港的事務置喙，以免繼續出醜。他已經一而再、再而三地錯誤理解。希望藍韜文在弄明白一切後，能向普賴斯和羅傑斯解釋清楚。當然，他們都是跟藍韜文一樣自說自話的人，藍韜文向他們作出解釋也是徒然。

(作者是前刑事檢控專員，本文的英文原文發表在《中國日報香港版》評論版面，有刪節。)

《蘋果日報》無視法治 濫用新聞自由

事事關心

丁江浩

1995年創辦的《蘋果日報》停刊，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士竟罔顧《蘋果日報》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事實，假借「新聞自由」之名，爲《蘋果日報》公然違法行爲叫屈，這種既不尊重客觀事實，又無視香港國安法的言論，赤裸裸踐踏香港法治核心價值。

警方國安處人員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9條「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，拘捕及起訴壹傳媒集團及旗下《蘋果日報》的多位高層人士。被捕者包括壹傳媒集團行政總裁張劍虹、營運總裁周達權、《蘋果日報》總編輯羅偉光、副社長陳沛敏及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。

對於壹傳媒集團5名高層以及《蘋果日報》三間公司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香港社會普遍支持警方依法採取執法行動，認爲壹傳媒集團及旗下《蘋果日報》過去一直打着「新聞自由」的旗號作惡多端，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然不收手，依然進行危害國家安全行徑，應受到法律嚴厲制裁。

「新聞自由」從來不能凌駕法治之上，更何況《蘋果日報》根本是一個反中亂港的政治組織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會見傳媒時曾清楚指出，《蘋果日報》有數十篇文章呼籲外國制裁及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採取敵對行動，並於網上報道危害國家安全。香港社會大衆不禁會問，爲什麼一間本地傳媒機構立足於香港，享受「一國兩制」之下新聞自由的保障，卻對中央以至特區政府如此恨之入骨，不停呼籲外國反華勢力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區採取敵對行爲？

說到底，一手掌控《蘋果日報》的黎智英就是一位徹頭徹尾反中亂港無恥政客，他過去不斷利用旗下媒體與外部反華勢力唱衰中國，高調插手香港內部事務，從2014年違法「佔中」開始，直至2019年的修例風波，黎智英一直在幕前幕後扮演重要的角色。

黎智英作爲一間本地傳媒機構的老闆，竟然在2019年香港修例風波期間，獲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在白宮單獨接見，兩人傾談了什麼事務，交代了什麼新任務，黎智英至今仍欠香港全體市民一個交代。不久前，美國一些反華組織又頒發一個所謂「反共自由獎章」給黎智英，這充分說明黎智英就是外國政府在香港進行反中亂港的代理人。

不單如此，黎智英身邊長期有一名貼身助手Mark Simon，是一名前美國海軍情報員。他的背景複雜，表面只是黎智英旗下壹傳媒集團的高層，但原來他早年曾在美國海軍做過情報工作，又兼任共和黨香港支部的主席，身份十分特殊。2014年違法「佔中」期間，網上爆出大量黎智英的秘密電郵，揭露他出錢出力支持違法「佔中」的秘密，Mark Simon就是扮演中間派錢的重要角色。

《蘋果日報》多年一直利用新聞自由作爲幌子，甘願成爲外部反華勢力插手香港事務、干預中國內政的「棋子」。 既然是「棋子」，終有一日變爲「棄子」，《蘋果日報》違反香港國安法，證據確鑿，不容他繼續假借「新聞自由」干擾法治，他將接受法律嚴厲的制裁。